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內獎學金發給辦法 更正版103/10/02

壹、宗 旨：為獎勵本校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考試日期：獎學金考試訂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、暑假輔導課第一週實施。

参、考試範圍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下學期獎學金核算：

1.於下學期開學第1週舉行獎學金考，全校一、二年級及國三，只考一次佔70%，考試範圍：一年級考第一冊全，二年級考第三冊全，國中部三年級考第六冊全；另30%採計前學期3次段考成績（只採計會考、學測、四技統測考科科目）。

2.高中部三年級採計高三下學期各次模擬考平均成績（佔50%）＋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（佔50%）。

3.高職部三年級採計高職三下學期各次模擬考平均成績（佔100%）。

二、上學期獎學金核算：

1.於暑假輔導第一週舉行獎學金考，全校一升二年級只考一次佔70%，考試範圍：第二冊全;另30%採計前學期3次段考成績（只採計會考、學測、四技統測考科科目）。

2.全校一年級新生依據入學獎學金辦法發放（佔100%）。

3.國中部三年級採計國三上學期各次複習考、模擬考平均成績（佔100%）。

4.高中部三年級採計高三上學期各次模擬考平均成績（佔100%）。

5.高職部三年級採計高職三上學期各次複習考、模擬考平均成績（佔100%）。

肆、高中部及高職部校內獎學金依上述獎學金核算方式辦理，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年級成績排 序 | 本校獎學金 | 備 註 |
| 前5％以內 | 10000元整 | 1. 享有三年獎學金之專案生，每學期智育及德育總成績均應達75分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將取消下一學期之專案資格，改參加校內獎學金考試方式，以全年級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（高一下起亦可參與校內獎學金會考，兩者擇優核發）。
2. 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（含專案生），學期中不得記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否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除政府補助款外，不得享有其它獎學金。
3. 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（含專案生），各科學期成績均應及格，若有一科不及格，扣獎學金2仟元，二科不及格，扣獎學金４仟元，以此類推【審核得獎資格以未補考前成績核定】。
 |
| 前6％～10％ |  5000 元整 |
| 前11％～15％ |  3000 元整 |
| 前16％～20％ |  2000 元整 |

伍、101及102學年度入學國中部校內獎學金依上述獎學金核算方式辦理，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年級成績排 序 | 本校獎學金 | 備 註 |
| 前 2％ | 15000元整 | 1. 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（含專案生），學期中不得受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且綜合表現成績應達甲等以上，若未逹此標準，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2. 專案生獎學金會考成績若排名在全年級前12%以內時（含12%）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學金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3. 獎學金會考成績若有一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2仟元，二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 4仟元，以此類推。
 |
| 前 4％ | 10000元整 |
| 前 6％ | 8000元整 |
| 前 8％ | 5000元整 |
| 前 12％ | 2000元整 |

陸、103學年度入學國中部校內獎學金依上述獎學金核算方式辦理，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年級成績排 序 | 本校獎學金 | 備 註 |
| 前 2％ | 20000元整 | 1. 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（含專案生），學期中不得受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且綜合表現成績應達甲等以上，若未逹此標準，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2. 專案生獎學金會考成績若排名在全年級前12%以內時（含12%）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學金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3. 獎學金會考成績若有一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2仟元，二科不及格者扣獎學金 4仟元，以此類推。
 |
| 前 4％ | 15000元整 |
| 前 6％ | 10000元整 |
| 前 8％ | 8000元整 |
| 前 12％ | 5000元整 |

103年10月教務處公佈